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 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公司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5日